

B06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15
企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2月8日到期本金未赎回,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AGCS131364

理财期限:28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2月10日

预期最高收益率:3.7%

理财金额:5,000,000元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执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阶段,子公司将及时的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前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将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4月7日,北京启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17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外,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7、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6日
8、合伙期限:2017年02月16日至2027年02月15日止
9、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众业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合伙人为及出资情况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93.914%,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为0.143%,银行金智汇出资1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9.943%。

(二) 微宏动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微宏动力(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6741906A

法定代表人:李朝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6,436,942,076.00美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单体及电池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20208号

2. 主要财务数据

(ii) 微宏动力已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e) 各方进一步确认,如Microvast未按《转让协议》之约定将其应付给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汇付至相应的共管账户,各方不得以无权办理《转让协议》所述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登记机关为各股权转让方主体,已办理的该手续亦无效,且转让方有权在知悉该等情况后,有权要求微宏动力、Microvast和其他各方撤销前述股权转让手续或以转让让认可的其他方式恢复前述股权转让手续之前的状态,于此情形下,微宏动力或Microvast应按转让方为获得标的股权而向微宏动力缴付的投资款的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f) 海宁众业达有义务配合完成《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相关的文件。

1. 保证责任

微宏动力对Microvast在《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15. 责任承担

任一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需依法承担的税费由该一方自行承担并缴纳。

2. 变更安排

2.1 股权回购

(a) 如微宏动力有足够的资金,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微宏动力可根据其自主决定在《回购协议》约定之“减资登记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但是,无论如何不得晚于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四(4)个月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提出回购该等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微宏动力可以减资的方式(以转让协议之约定之“股权转让价款”为价格)回购该等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b) 若Microvast未按《转让协议》之约定将其应付给海宁众业达的股权转让价款汇付至相应的共管账户,则海宁众业达有义务配合完成《转让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价款”为价格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标的股权的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c) 作为微宏动力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标的股权的20%对价,微宏动力应向海宁众业达支付以下方式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 = 1.75亿元人民币 × (1 + 6% × N)

上述公式中:

N:“指”海宁众业达向微宏动力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转让协议》所述之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到帐的天数除以365。

2.2 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

如发生《转让协议》约定之微宏动力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标的股权2.之情形,微宏动力应以下方式向海宁众业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a) 微宏动力根据《转让协议》之约定向海宁众业达提交要求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标的股权2.0的书面通知或者海宁众业达根据《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微宏动力提交要求微宏动力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微宏动力和海宁众业达在招行银行湖洲分行以海宁众业达的名义开立并由海宁众业达、微宏动力共同监督的银行账户,则海宁众业达有义务配合完成《转让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价款”为价格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标的股权的2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b) 若因微宏动力原因导致海宁众业达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开立海宁众业达共管账户B,则每逾期一日,微宏动力应向海宁众业达支付该标的股权的万分之三向海宁众业达支付违约金。

(c) 作为微宏动力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标的股权的2.之情形,微宏动力应向海宁众业达支付以下方式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 = 1.75亿元人民币 × (1 + 6% × N)

上述公式中:

N:“指”海宁众业达向微宏动力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转让协议》所述之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到帐的天数除以365。

2.3 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微宏动力44.41%的股权。

4.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持有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

微宏动力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众业达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Microvast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crovast, Inc.

注册号码:8001719611

成立时间:October 12, 2006

注册地址:13603 Southwest Freeway, Suite10, Houston, Texas, 77047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9,906,162.00 2,963,896,016.90

负债总额 2,015,777,702.72 1,243,567,542.40

所有者权益 3,604,327,480.08 820,309,377.47

应收款项 1,006,606,621.03 653,812,564.21

2017年(末)(未经审计) 2016年(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9,310,644.16 1,409,416,886.23

净利润 -37,400,022.69 231,273,5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80,857.00 -176,429,196.89

中性经常性损益金额 42,507,336.46 19,926,004.27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356,413.67 211,353,425.96

2017年(末)(未经审计) 2016年(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3,212.49 23,941,962.31

净利润 -100,242,061 4,000,0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3. 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微宏动力44.41%的股权。

4.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持有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Microvast是Microvast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众业达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Microvast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crovast, Inc.

注册号码:8001719611

成立时间:October 12, 2006

注册地址:13603 Southwest Freeway, Suite10, Houston, Texas, 77047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010,153.48 466,419,312.44

负债总额 333,609,881.63 461,961,032.42

所有者权益 600,400,271.66 4,468,262.02

应收款项 143,343,006.67 92,801,376.19

2017年(末)(未经审计) 2016年(末)(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033,765.26 210,428,881.60

净利润 -2,573,212.49 23,941,9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2,061 -4,000,082.09

3. 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吴杨(Yang Wu)先生,1966年出生,美籍华人,系Microvast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Microvast48.07%的股权。

4.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持有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Microvast是Microvast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众业达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Microvast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crovast, Inc.

注册号码:8001719611